

五 华 县 人 民 政 府

华府行复决〔2022〕13 号

五华县人民政府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

甘海洋公民：

你不服五华县华阳镇人民政府2022年1月7日对你反映“你家与同村村民甘志标在华阳镇高塘村因宅基地存在纠纷等问题”作出的《信访事项答复意见书》（华阳镇府信复〔2022〕1号），通过邮寄方式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本府收悉后于2022年2月23日发出《补正行政复议申请材料通知书》。你于2022年2月28日再次通过邮寄方式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本府收悉。

经审查，你的申请事项不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条、第十七条之规定，本府决定对你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〔此页无正文〕

五华县人民政府

2022年3月3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3月3日印发